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2日 1958年第23号(总号:150) 1954年創刊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現役軍官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	(507)
国务院關於撤銷達拉特后旗和固陽縣的決定.....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國貿易和支付协定.....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技术合作委員會第七屆 會議公報.....	(513)
国务院轉發農業部、對外貿易部、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第二商業部關於 全國桑蚕、柞蚕生產會議的報告的通知.....	(515)
農業部、對外貿易部、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第二商業部關於全國桑 蚕、柞蚕生產會議的報告.....	(515)
国务院秘書廳關於廢止國家機關公文用紙格式規定的通知.....	(520)

国务院关于現役軍官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

1958年7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8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妥善地安置在長期革命鬥爭中喪失了工作能力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役軍官，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條 現役軍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退休：

- (一) 按照「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的規定，服滿現役，年滿55周歲以上的；
- (二) 因為積勞成疾、身體衰弱、因公負傷身體殘廢，不能繼續擔任實際工作，又不能回到生產中去參加勞動的。

第三條 現役軍官退休以後，發給生活費。

- (一) 因為年老、積勞成疾、身體衰弱退休的，生活費的標準如下：
 - 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入伍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全部；
 - 在抗日戰爭時期入伍的，大尉以上軍官發給本人原薪金的90%，上尉以下軍官發給本人原薪金的75%；
 - 在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入伍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65%；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入伍，曾經參加過抗美援朝戰爭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55%；沒有參加過抗美援朝戰爭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40%。

(二) 因公負傷身體殘廢退休的，生活費的標準如下：

飲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80%；

飲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發給本人原薪金的65%；

因公負傷身體殘廢的退休軍官，如果同時具備兩項以上的退休條件，
應當按照其中最高的生活費標準，發給生活費。

(三) 對作戰、建軍有特殊貢獻的退休軍官，可以酌情提高其生活費，但是

提高部分不得超过本人原薪金的15%，提高結果不得超过本人原薪金的100%。

(四) 退休軍官在退休以前服現役滿15年以上的，生活費發至本人去世的時候为止；退休軍官在退休以前服現役不滿15年的，如果在退休以后健康狀況好轉或者恢复正常，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減發或者停發其生活費，当地人民委員會应当安排他們參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工作。

第四条 現役軍官退休的批准权限，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軍官服役条例〕規定的現役軍官退役的批准权限执行。退休手續，由军队干部部門辦理。

第五条 退休軍官憑退休證明書，按月向所在县、市人民委員會民政部門領取生活費。退休軍官的生活費，按照現役軍官的薪金（包括軍齡补助金在內，軍齡計算到現役軍官退休的那一年为止）標準，根据第三條的規定發給。

第六条 現役軍官退休的时候，本人和他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用的車船費、旅館費、行李搬运費和伙食补助費，都按照部队的現行規定，由原單位發給。

第七条 現役軍官退休的时候，由军队發給相当于本人兩个月薪金的安家补助費。現役軍官退休以后，如果沒有住宅，当地人民委員會应当帮助解决，房租費由本人自理。

第八条 退休的大尉以上軍官，如果是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当地人民委員會可以选择其中威信較高的，酌情分配他們担任各种荣誉职务。

第九条 退休軍官本人在伤口復發或者患病的时候，可以到所在县、市人民委員會衛生部門指定的医院治疗，并且享受与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同的公費医疗待遇。

第十条 退休軍官去世以后，發給相当于本人一个月生活費的喪葬补助費；并且根据他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多少，酌情一次發給相当于本人六至九个月的退休生活費，作为亲属撫恤費。

第十一条 退休軍官的生活費、医疗費、喪葬补助費、亲属撫恤費，全部由退休軍官居

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二条 现役军官如果曾经参加过地方工作，在退休的时候，他们在地方的工作年限，可以按服现役年限计算。确定地方工作年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过去由国家供养的军队干部，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律按照本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制定发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撤销达拉特后旗和固阳县的决定

1958年7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78次会议通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8年4月30日的报告，决定：

一、撤销达拉特后旗，将所属行政区域并入五原县。

二、撤销固阳县，将原固阳县的乌兰胡同、聚宝两个乡划归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其余地区均划归包头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愿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间的贸易和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任何一方应遵照各该国现行有效的规章，对自另一方领土输入和向另一方领土输出的商品，特别是对本协定甲乙两参考附表所列的商品给予尽可能优厚的待遇。

第二条 关于挪威从中国的进口，挪威当局对参考附表甲所列的商品在申请进口许可证时应给予有利的考虑；中国当局对这些商品在申请出口许可证时应给予有利的考虑。

第三条 关于中国从挪威的进口，中国当局对参考附表乙所列的商品在申請进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挪威当局对这些商品在申請出口許可証时应給予有利的考虑。

第四条 本协定不应排除未列入甲乙兩附表的商品的交換。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間的一切支付应按照兩国現行有效的外匯条例。通过中国的銀行在挪威的銀行开立的〔中国特別挪威克郎帳戶〕以挪威克郎辦理，或以可轉移英鎊，或以其他为双方接受的貨幣辦理。

为了履行上述規定，中国人民銀行和挪威銀行將相互協議必要的技术安排。

第六条 1、締約双方在一切有关关税、附加税和規費方面以及在通过海关的有关手續、規章、程序方面，应相互給予無条件的和無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2、但上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給予或將給予任何鄰国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 (2) 挪威王国已給予或將給予丹麦、芬蘭、冰島、瑞典四国或其中若干国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挪威王国因参加或可能参加現有的或將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性質的国际協議而产生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第七条 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只驶入、停舶和驶出对方港口时，在各方面均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八条 締約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采取任何帶有歧視性質的措施或行动以致导向限制另一方船只与第三国船只进行正常竞争的自由权。

第九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滿三个月前，如無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对方終止本协定时，本协定的有效期延長一年，以后每年均依此法順延，直至以同样手續在某一年度期末終止为止。

本协定終止后，应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完成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全部义务。

本协定于1958年6月4日在北京簽訂，正本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挪威文和英文

寫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对本协定的解釋有分歧意見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盧 肇 章

挪 威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克洛格—亨生

附表甲：中国出口商品

- 腸衣
- 猪鬃
- 床用羽毛和鴨絨等（未經清潔过的）
- 生皮張
- 罐头和新鮮水果
- 果漿
- 干果
- 香料
- 杖、竹、藤等
- 松香
- 骨膠和皮膠
- 苦杏仁
- 烟叶
- 手工艺品
- 画笔
- 瓷器和陶器
- 麻黃素
- 茶叶
- 大豆
- 花生
- 亞麻籽

桐油

矿产品包括：生鎘、錫、滑石粉、鎂砂、佛石、明矾、硫磺、粘土、砾土等

化工原料

各种紡用原料

各种紗、匹头及紡織复制品

石棉

金笔

紗錠

紡織机械

热水瓶

打火机和其他輕工業产品

附表乙：挪威出口商品

化学木漿

卷筒和平板新聞紙

其他品質的紙張和紙板

人造羊毛

尿素肥料

化学产品包括：苯二甲酸二辛酯、塑膠粒、甲醛

生鋁

鎂

铁合金

电焊条

鋼絲和鋼絲繩

醃及/或干魚和青魚，罐头魚

鞣制工业、化妆品工业、洗滌剂工业和紡織工业所用的脂肪醇、脂肪酸和輔助材料

硬脂肪

濃縮維他命

磨輪和紙漿磨石

橡膠傳送帶

仪器和机器包括：电表和繼电器、扩音器、傳喚器、現金記錄机、計算机、电动锯、柴油机、罐头和魚加工机器、冷冻机器

制造紙張、紙漿和三合板用的机器設備

运输設備包括：船舶、漁船、船舶附件、碼头設備

其他各种鋼鐵制品包括：安全剃刀片、不銹鋼制桌用刀器、鋼鐵条、园艺和农業工具、磨床設備、鍛鐵和钢管、鋸条

各种商品包括：工業和兽医用魚油、造紙工業用磷銅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七届會議公报

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員会第七届會議于1958年6月19日在莫斯科举行，并于1958年7月4日签定了會議議定書。

會議是在真誠友好和相互諒解的气氛中进行的。會議中，双方根据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相互报告了使用所取得的科学技术的成就和經驗，并满意地指出双方在合作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績。

双方一致認為，随着中苏兩國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速發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兩國間的科学技术合作的意义就更为突出和重要了。

在會議上詳細地討論了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兩國間科学技术合作的各项措施，并通过了有关決議。

會議討論和批准了合作項目，在1958年將相互供給科学技术資料和相互派遣專家，以便研究生產經驗和科学技术成就。

根据第七届會議簽定的議定書，苏方有关機構將無償地供給中方建設有关各企業的技术設計和制造各种机器、設備、机床和檢定测量仪器的工作圖以及組織各有关生产过程的工艺資料。

苏方有关機構將接待中国專家考察鋁厂、石油机械和动力机械制造厂、低压設備制造厂、重型机械制造厂的設計經驗和組織工作；考察海洋干货輪、电气化鐵路、干綫电动机車和地下鐵道的設計，考察玻璃纖維、柴油机、經濟型材、氧气瓶等的生产以及各有关工業部門的科学研究工作。

中方有关機構將無偿地供給苏方生产低凝固点潤滑油、使用泡沫水泥做絕緣材料以及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代替金屬結構等技术資料，压制悬式圓形絕緣子用的半自動机圖紙和造紙机以及蒸汽煅燒爐的制造圖紙等等，制造焙燒苏打和鋼心鋁綫等的工艺資料并供給各种科学著作和科学研究工作报告。

中方有关機構將接待苏联專家考察氯气厂、煤矿开采系統、露天頁岩的开采和加工、各种鉄合金的生产、使用耐热混凝土作熔煉爐外壁、紡織机的新样品和棉紡、麻紡、絲紡生产的工艺以及考察玉米和大豆的耕作經驗、水果和蔬菜的保藏方法、中国医学和針灸疗法等。

會議还通过了有关扩大和加强中苏相应科学硏究机构和設計机构之間的直接联系的決議，它将促进科学技术合作的进一步發展。

在會議期間，委員会中国組委員向苏联專家作了兩個报告，題目为〔中国医学的成就〕和〔中国植物保护工作的發展〕。

委員会中国組在第七屆會議期間在苏联參觀了若干科学硏究机构和若干工厂企業。

1958年7月5日

国务院轉發農業部、對外貿易部、 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第二商業部關於全國 桑蚕、柞蚕生產會議的報告的通知

1958年7月1日

現在將農業部、對外貿易部、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第二商業部關於全國桑蚕、柞蚕生產會議的報告轉發給你們，希即參照執行。

農業部、對外貿易部、紡織工業部、林業部、第二商業部 關於全國桑蚕、柞蚕生產會議的報告

1958年4月30日

今年2月3日，我們五個部門聯合召開了全國桑蚕、柞蚕生產會議。參加會議的有25個省（市）和28個典型縣的縣委書記或縣長，共129人。會上着重交流了蚕桑工作經驗，研究了規劃和實現規劃的措施。現在報告如下：

一、桑蚕

（一）解放後，桑、蚕生產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獲得了很大發展。桑田面積由1949年的二百八十三萬畝，擴大到1957年的五百六十六萬畝，增加了一倍；蚕茧產量由1949年的六十一萬余擔，提高到1957年的一百三十三萬四千擔，也增加了一倍多。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共產蚕茧六百六十一萬擔，國家收購蚕茧土絲投放資金六億元，增加了農民收入，支援了農業生產。如浙江省德清縣城西鄉每年養蚕收入達三十六萬余元，占農副業總收入的40%以上。群眾說：「上半年養蚕，下半年田養人。」五年出口絲綢總值達十二億多萬元，支援了國家工業建設。

农業合作化以后，桑蚕生产出現了高产省和許多高产县。广东全省平均每亩产茧量达到118斤。全国亩产蚕茧80—100斤以上的县共有37个，如广东省中山县最高达到了亩产160斤，这些县已經达到或超过了日本每亩桑园产茧80斤的水平。

技术指导方面：推广了高温、干燥、多回、薄飼的快速养蚕法及桑树上山和速成桑园等經驗，改良种也已基本得到普及。

試驗研究方面：中国农業科学院蚕業研究所和华南农業科学研究所分別培育出「鎮一」、「鎮二」与「南农七号」等新品种，产量、質量都比現行品种高出10%以上，受到群众欢迎。

會議認為，蚕絲生产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績，但是恢复和發展的速度还是很慢的。

1957年全国桑蚕茧产量共一百三十三万四千担，只达战前最高年产量的30%，比1952年产量也仅增長8%，五年累計平均計算只达計劃的87.2%，而且省与省之間是不平衡的。超額完成計劃4—46%的有云南、安徽、湖北、河北、貴州、陝西等省，超額完成計劃71—270%的有湖南、河南兩省。这些都是新發展区，产量比重不大，仅占总产茧量的8%。而占全国总产茧量85%的浙江、江苏、广东、四川等省都是老蚕区，均未完成五年計劃。浙江省五年平均只达到計劃的89.3%，江苏省87.7%，广东省70.95%，四川省82.01%。其他山西、山东、广西、新疆等省（区）亦未完成計劃。沒有完成計劃及發展緩慢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重蚕輕桑，增产措施推行不力。老桑园产叶量增加很慢，有的甚至减产。新桑园又多是1955年以后培育的，绝大部分不能采叶养蚕。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桑叶增产赶不上养蚕需要。1955年以后，年年缺叶，倒蚕現象严重，三年共倒二十余万張，减产十万余担。

（2）江浙地区的成片桑园規定了「三定」任务，桑园內大量种植不利桑树生長的間作物，对桑叶增产有很大影响。

（3）1953年蚕茧价格猛然下降，每担由83元降低到70元，因而引起1953年砍桑挖桑的严重現象，約計挖掉桑树二十万亩左右。1955年以后，茧价虽逐漸調高，但老产区仍只达到1952年的水平，新区还低于老区。

由于蚕茧减产，1957年收購計劃只完成87%，少产厂絲絹絲一千八百万吨，国家减

少外匯一千六百万美元收入。全國現有繅絲工業設備只利用75%，出口只能滿足50%，內銷按照目前社會購買力只能供應三分之一。

(二) 會議以比進步、趕進步的革命干勁，研究了今後的方針、規劃和措施。一致認為今後蠶絲生產的方針，根據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精神，應該是：加強領導，全面規劃，大力發展，飛速躍進，支援工農業建設。三年趕上日本（1957年為二百三十四萬擔），五年超過戰前（四百四十一萬擔）；十年完成鮮蠶二千四百九十万擔的任務。除廣東省外，全國開展畝產〔千斤葉，百斤蠶〕的豐產運動。

會議綜合各省數字：1958年產蠶一百六十五萬擔，擴大桑田面積二百八十一萬畝。1962年產蠶六百三十萬擔到八百九十二萬擔。五年栽桑二千八百五十三萬畝，1967年產蠶二千四百九十万擔。

會議認為：農業合作化以後，為了發展多種經濟，增加收入，農民迫切要求養蠶。隨着大力發展山區生產，栽植桑樹，發展蠶桑生產，更有廣闊前途。

第二、第三個五年計劃指標能否完成，關鍵在於前三年植桑任務能否完成，這是趕上日本、超過戰前的重要基礎。因此，必須從1958年起，做好抓桑又抓蠶，桑蠶並重，全面做好蠶桑生產的工作。

(1) 現有桑園，老株缺株較多，今明兩年全面進行補缺更新，普遍進行中耕施肥，培育成畝產千斤葉的桑園。從1958年起，三年內完成五年栽桑任務。新辟桑園主要是向山區丘陵成片發展，利用空隙地大量零星種植，做到充分利用土地。凡是適宜發展養蠶的地區，都應該提倡社社植桑，社社養蠶。桑苗應該自育自栽，並要達到保栽、保活、保成林、提早用葉的要求。

(2) 增加養蠶次數，充分利用桑葉潛力。華南地區可養七至八次，長江流域可養三至四次，淮河、黃河流域及其餘地區可養二至三次。浙江省德清縣的經驗是〔不怕桑葉采的狠，只怕桑園不下本〕。各地經驗證明，養蠶次數是完全可以增加的。

(3) 繼續推廣快速養蠶法。普遍貫徹蠶室器具的全面消毒，防治蠶病，保障蠶體健壯，提高產蠶量。

(4) 推廣優良蠶種。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前兩年，普及現有改良種。逐年換用新的優良蠶種，到1962年全部更換優良蠶種。

二、柞蚕

柞蚕生产也取得了很大成績。1949年全国产茧二十三万八千担，仅及战前最高年产量一百八十六万二千五百担的12.7%。1952年恢复到一百二十二万一千担，1955年达到一百二十七万六千担，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計劃。1957年因特殊自然灾害减产，只产茧八十万五千担。五年共产茧四百零八万担，可繅絲二十万四千担，总值二亿二千三百万元，对支援工業建設、改善山区人民生活起了不少作用。科学研究工作上，选育出「青黃一号」、「青黃六号」等优良新品种。

柞蚕生产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較大，产量不稳定。1955、1956兩年丰收，分別超过計劃13%和35%，其它三年歉收，只达到計劃的46—75%。主要原因是：

(1) 柞蚕在室外放养，受病、虫、霜冻等灾害影响很大。对膿病、軟化病，目前还没有有效的防治办法。有时造成大量减产。1957年辽宁省就因早霜、蚕寄蝇、步行岬，山东省因柞树害虫，河南省因蚕病等危害严重，而未完成計劃。

(2) 1952年柞蚕大丰收，沒有全部收購，1953年降低收購价格，对生产影响很大。目前每担茧价22—30元，农業社經營利潤不大，生产不够积极。

(3) 柞蚕生产的領導不力，新区开展的慢，很多柞林沒有利用。对病虫害的防治，种茧供应，干部培养及收購加工等問題，未能及时解决，影响生产的發展。

會議認為，柞蚕生产的潜力很大，今后的方針應該是：大力發展，积极垦复柞林，扩大放养面积，提高單位面积产量，达到「百蛾万茧」，总产量大大超过战前最高水平。

根据各省规划，1958年产茧一百七十四万五千担，1962年保証完成五百万担至六百六十万三千七百担，1967年达到一千一百五十二万九千担。垦复利用柞林面积：1958年一千三百九十五万亩，1962年三千三百七十五万亩，并新植一千万亩，1967年达到六千万亩。

为了完成以上生产指标，會議提出以下几点措施：

(1) 积极垦复柞林，扩大放养面积。全国現有柞林八千多万亩，目前只利用了八分之一左右，應該积极加以垦复整理，利用放蚕。有些柞林混有其它杂种树較多，應該掌握宜林則林、宜蚕則蚕的原则，加以利用。放蚕的柞坡，在垦复时要做好水土保持，

防止冲刷。

(2) 大力消灭病虫灾害。貫徹捕杀与藥械防治相結合的方針。會議提出在二至三年內消灭柞树害虫，并基本消灭柞蚕主要病虫害。

(3) 改进放养技术。总结丰产經驗，組織參觀評比，積極推广先进技术，是提高單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方法。會議認為，辽宁省提出的三改（改粗放为細放，改密放为稀放，改室外放养小蚕为試办室內放养）的办法很好，各地可以試行；并且應該提早制定出实现「百头蛾，万粒茧」的增产措施。

(4) 迅速提高种茧質量。建立原蚕种繁育場，普通种建立以農業社为主的良种繁殖区，大量繁殖优良蚕种，并积极推行一代杂交种。

三、有关經濟扶持和領導問題

(一) 李先念副总理已經同意提高桑蚕茧的收購价格，并由对外貿易部和農業部联合下达各地执行。

柞蚕价格亦有偏低，也應該相应提高，可由各有关省制定提价方案，适当予以提高。

柞蚕应以茧、絲均收为原則，并做到生产到那里、收購到那里，以便促进蚕業生产的大躍进。桑蚕茧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試行指导農業社出售干茧，待积累經驗后逐步推广。

(二) 發展蚕桑生产所需投資，主要依靠群众解决，但因栽桑及添置蚕具投資較大，对部分貧瘠山区和确有困难的農業社，可以在各省农貸中給予必要的貸款扶持。对柞蚕茧沒有实行預購的地区，自1958年起收購部門應該实行預購。

桑田肥料主要依靠农家肥料及提倡种植綠肥解决。今年撥給桑田專用化肥兩万吨，今后可以随着桑田面积的扩大及化肥生产的增加逐年增加。

(三) 江苏、浙江兩省桑田中粮食「三定」任务，国务院已批准予以減除。應該立即动员農業社逐漸退出不合理的間作物，大力推广种植綠肥，以改变低产面貌，迅速提高产叶量。

(四) 桑蚕种場現有的設备生产能力，仅能生产蚕种五百余万張，到1960年即需要六百余万張，1962年需要一千四百余万張，不足九百余万張。柞蚕种茧目前生产已远远

落后于需要。各地根据生产的發展，都需要建場。除普通蚕种指导农業社进行繁殖外，原种由国營場繁育。

（五）加强蚕業科学的研究工作。尤其对影响当前柞蚕生产的許多問題，迫切要求科学研究部門研究解决。拟于1958年在辽宁柞蚕試驗站的基础上，建立柞蚕研究所；并于1960年前在山东、四川、湖北、陝西、黑龙江省新建試驗站，充实与加强河南、貴州、吉林省的現有試驗站，以便适应蚕業生产發展的需要。

會議認為，实现桑蚕、柞蚕生产的根本保証是各級党政加強領導，層層分工負責，根据生产指标，逐級制定具体规划。农業合作社加强桑蚕、柞蚕的經營管理，推行包工包产增产獎励制度。同时，农、林、工、商、外貿等部門密切协作，共同促进蚕桑生产的发展，爭取超額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劃的增产指标。

以上報告如蒙同意，請批轉各省參照执行。

国务院秘書廳關於廢止國家機關 公文用紙格式規定的通知

1958年7月9日

国务院秘書廳1956年1月18日發的關於改變國家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的通知中所附的各种格式，有規定過死的缺点，現在予以改正。

今后国家机关的公文用紙格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国务院各部門都应按照自左而右、橫写横排、左侧裝訂、紙張大小采用單頁16开或双頁8开的原則，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